股票简称: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:000938 公告编号:2019-023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于 2019年3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,于 2019年4月11日在致真大厦紫光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旭芳女士主持,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,符合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审议、逐项表决,会议做出如下决议:

一、通过公司《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通过公司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一致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根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后的2018年度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,本年度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,703,748,603.37元,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,246,032.72元,提取一般风险准备573,700.00元,加上年初合并未分配利润2,677,914,835.11元,减去已支付2017年度普通股股利208,460,632.40元后,合并未分配利润为4,161,383,073.36元;截至2018年12月31日,公司母公

司资本公积为 21,165,464,946.15 元。

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: 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 1,459,224,426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50 元 (含税),共计派 送现金 218,883,663.90 元,合并未分配利润尚余 3,942,499,409.46 元。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,共计转增 583,689,770 股,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,042,914,196 股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通过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公司按照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遵循内部控制的原则,逐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,内控体系健全,保证了控股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的执行与监督充分、有效;形成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、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,能够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,也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。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,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真实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五、通过公司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报告内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实际情况,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六、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,同意公司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公司 2018 年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490,961,154.04元,其中坏账损失 18,390,601.20元;存货跌价损失 430,169,855.14元;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,400,893.14元;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7,624,804.56元;贷款减值损失 1,375,000.00元。2018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8 年度合并归



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,743.38 万元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,经认真核查公司上述资产的相关情况,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,计提依据充分,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,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七、通过关于补充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

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更加客观、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同意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补充:增加"分期收款销售产品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"的会计政策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,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补充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、全面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同时,本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 2018 年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,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: 2018 年度,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,报告期内各项决策程序合法,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。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,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财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体系有效,财务运作规范,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情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

3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,监事会认为:公司 在收购、出售资产时,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确定价格,交易价格合理;未发现有 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4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,监事会认为: 2018 年公司 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,体现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12日